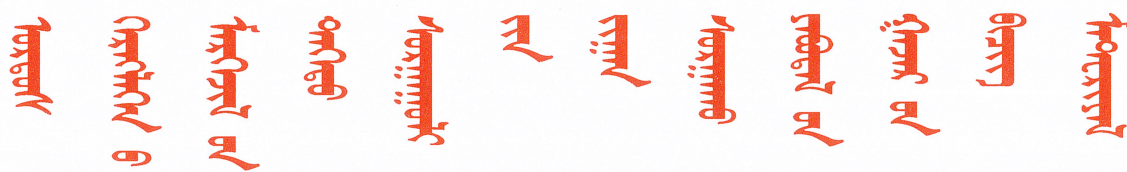


# 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教务处文件



鄂应院教发〔2023〕30号

## 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应用型本科 课程教材建设项目的通知

各系：

为深入贯彻中央关于加强教材建设的有关精神，进一步加强我校教材建设工作，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水平，满足创新型、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的需要，鼓励教学和科研成果突出、与企业合作基础良好的教学团队编写教材，学校决定开展校级应用型本科教材建设立项工作，现将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立项范围和立项重点

## 1. 立项范围

立项教材所对应的课程应是学校人才培养方案所涵盖的课程。立项教材必须是适用于学校教学需要而编写的主体教材，不包含教辅（教学参考书、习题、案例、试题库、工具书等）和翻译教材。学校鼓励开展校企合作，与企业共编应用型教材。

## 2. 立项重点

（1）结合应用型教学改革和课程思政教育理念，深化产教融合，及时跟踪行业企业新技术发展，体现协同育人模式创新，鼓励校企合作开发教材。

（2）结合一流专业和一流课程建设，反映人才培养模式、课程教学模式改革成果，适应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现学校学科、专业优势特色的教材。

（3）充分利用数字信息技术资源，打造立体化新形态教材。

（4）围绕学生实践创新能力培养需要，加强创新创业教材建设。

（5）基于应用型课程设计，以工作岗位或流程对原教材内容的重构的新编教材。

## 二、申报要求

1. 自治区级一流本科专业每专业推荐至少 2 门应用型本科课程，校级一流本科专业推荐至少 1 门应用型本科课程。

2. 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主持编写工作并负责统稿，对教材总体质量负责，参编人员对所编写内容负责。主编应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能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政治敏锐性强，能够辨别并抵制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自觉运用中国特色话语体系。

3. 立项教材应为应用型教材，应与教学改革、专业建设、课程建设、课程思政教学改革、教学方式方法改革相结合，能够凝练教学改革成果，满足应用型人才培养的需求，并能适应多样化的教学需要。鼓励探索新形态教材、数字教材等的编写。

#### 四、申报条件

（一）推荐课程须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前至少经过一个学期或一个教学周期的建设和完善，在同类课程中具有鲜明特色、良好的教学效果。

（二）课程负责人应为我校在职教师，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课程负责人应具备良好的师德师风，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积极投身教学改革，教学能力强，能够运用新技术提高教学效率、提升教学质量。课程团队成员不少于 3 人，不超过 10 人。课程团队教学改革意识强烈、理念先进，人员结构及任务分工合理，团队成员相对稳定。

（三）每位课程负责人限申报 1 门课程。

#### 五、项目管理

（一）推荐要求

各系应充分挖掘、发挥学科专业优势特色，择优推荐课程。自治区级一流本科专业每专业推荐2门应用型本科课程，校级一流本科专业推荐1门应用型本科课程

## （二）建设周期

课程建设周期为6个月。建设期满组织结项验收。

## （三）经费支持

应用型本科课程建设项目作为自治区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经费给予资助支持，经费用于案例建设及教材出版。

## 六、工作安排

经个人申报，各系组织遴选推荐工作并填写汇总表后向教务处统一提交推荐课程材料。

教务处对材料形式审查后，组织专家对各系推荐的课程材料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结果推荐立项。项目建设期满，由学校组织专家对建设项目成果进行验收。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 七、申报材料

各系于2023年3月28日17:00前将以上申报材料纸质版报送至教务处（406室），电子版发送至邮箱eyyz1jk@163.com。

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教务处

2023年3月23日

